

关于绩溪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和公墓维护管理 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5〕36号

县各农村公益性公墓：

为加强殡葬服务行业收费管理，进一步规范殡葬收费行为，减轻群众殡葬负担，保障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根据《安徽省定价目录》（2025年版）《关于加强殡葬服务行业收费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皖民务字〔2024〕53号）等文件精神，与县民政局共同会商，并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现就我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和公墓维护管理收费标准（试行）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乡镇级公益性公墓基准收费标准：遗体墓穴 7700 元/穴，遗骸墓穴（黄金穴）3500 元/穴；视成本变化，收费标准上浮最高不超过 10%，下浮不限。上述基准收费标准不含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及安葬时开、封墓穴的人工费用。

二、村级建设的公益性公墓参照乡镇级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具体由村民代表会讨论决定，并向村民公开公示，报乡镇人

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民政府和县民政局备案后执行。

三、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收费标准：遗体墓穴 50 元/年·穴，遗骸墓穴（黄金穴）30 元/年·穴；按年计费，一次性收取的，不得超过 20 年。

四、对特殊群体或选择现代文明丧葬方式的殡葬服务收费实行优惠减免政策，具体优惠范围和标准按照有关政策执行。

五、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投诉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六、以上收费标准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两年，期满后按照政府制定价格程序，核定正式收费标准；《关于我县试点农村公益性公墓价格的通知》（绩价〔2015〕25 号）文件同时废止。

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绩溪县民政局

2025 年 6 月 3 日

JXXG-2025-03-05

抄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